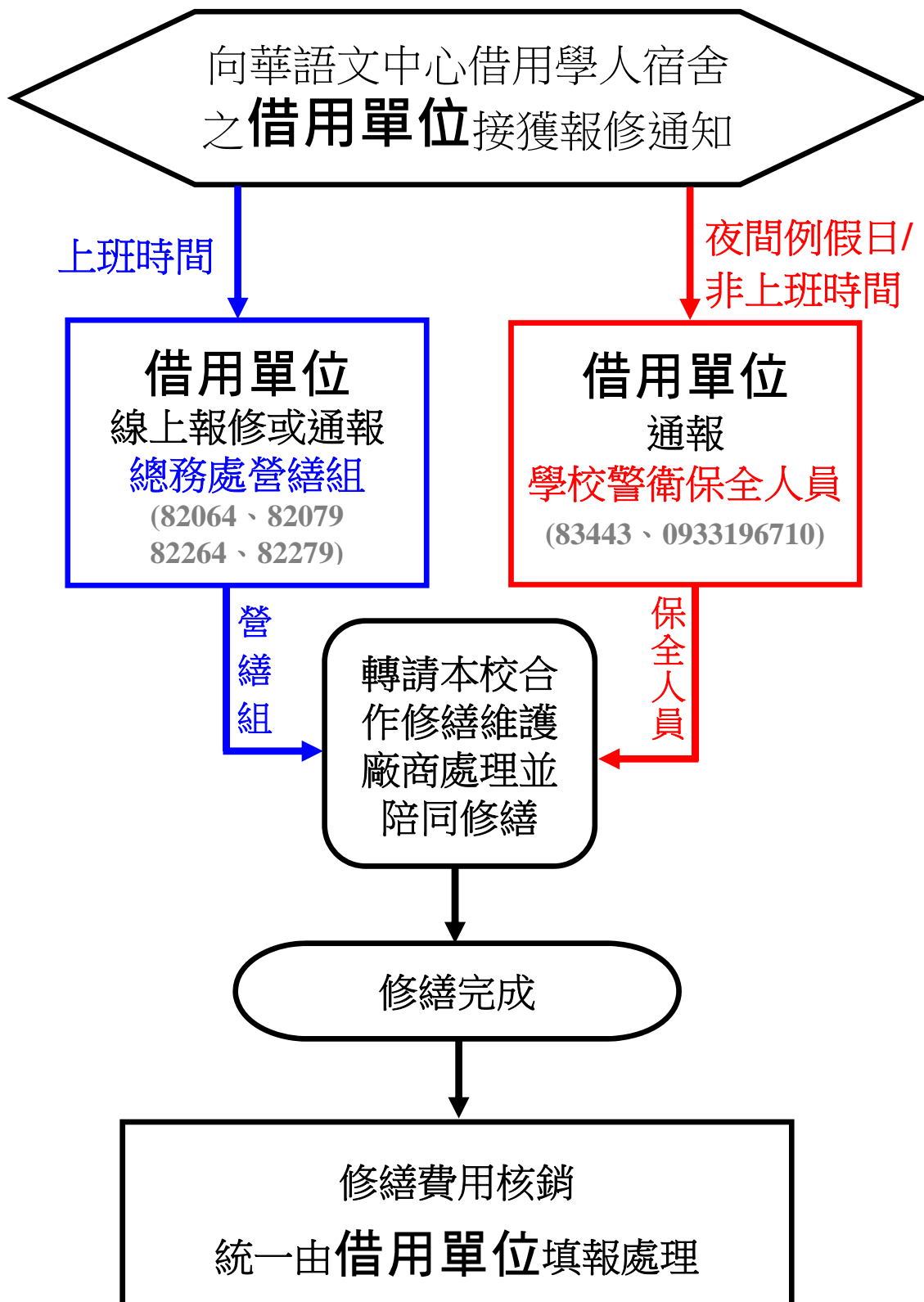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人宿舍 臨時叫修維修通報及處理流程



備註

依本校「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：「借用期間有修繕必要者，由借用單位依規定報請修繕」；爰借用單位申請借用學人宿舍時，由華語文中心交付宿舍鑰匙乙副供借用單位保管備用。